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中華人民共和国年鑑

卷之三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七月一日至  
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年鑑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精裝本每部售新臺幣陸佰伍拾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中華民國年鑑  
發行所：正廉公司

海外總經銷：集

東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書店

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

書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風

書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海

書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曼谷集

東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華強國書

東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華強國書

東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WAH KEONG BOOK CO., INC.

東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41 Division St.

東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New York, N. Y. 10002 U. S. A.

東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YING HWA CO., LTD.

東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14 Gerrard St.

東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London W. I. England

東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嘉華書店股份有限公司

東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CHA HUA BOOKSTORE LTD.

東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東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東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印 刷 所：臺 湾 新 生 印 刷 廠

東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CHA HUA BOOKSTORE LTD.

東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十一號

東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電話：3063096

東

日本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番地

書店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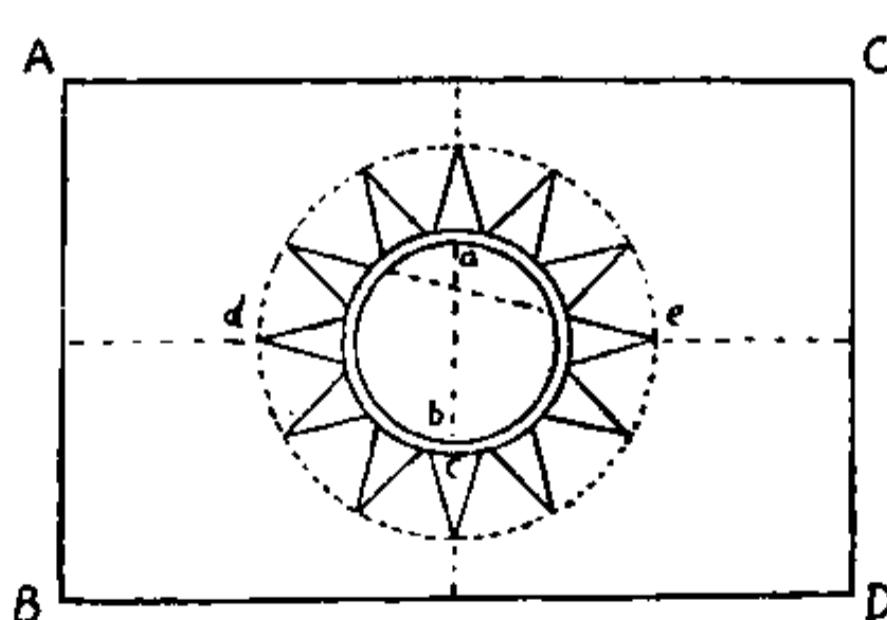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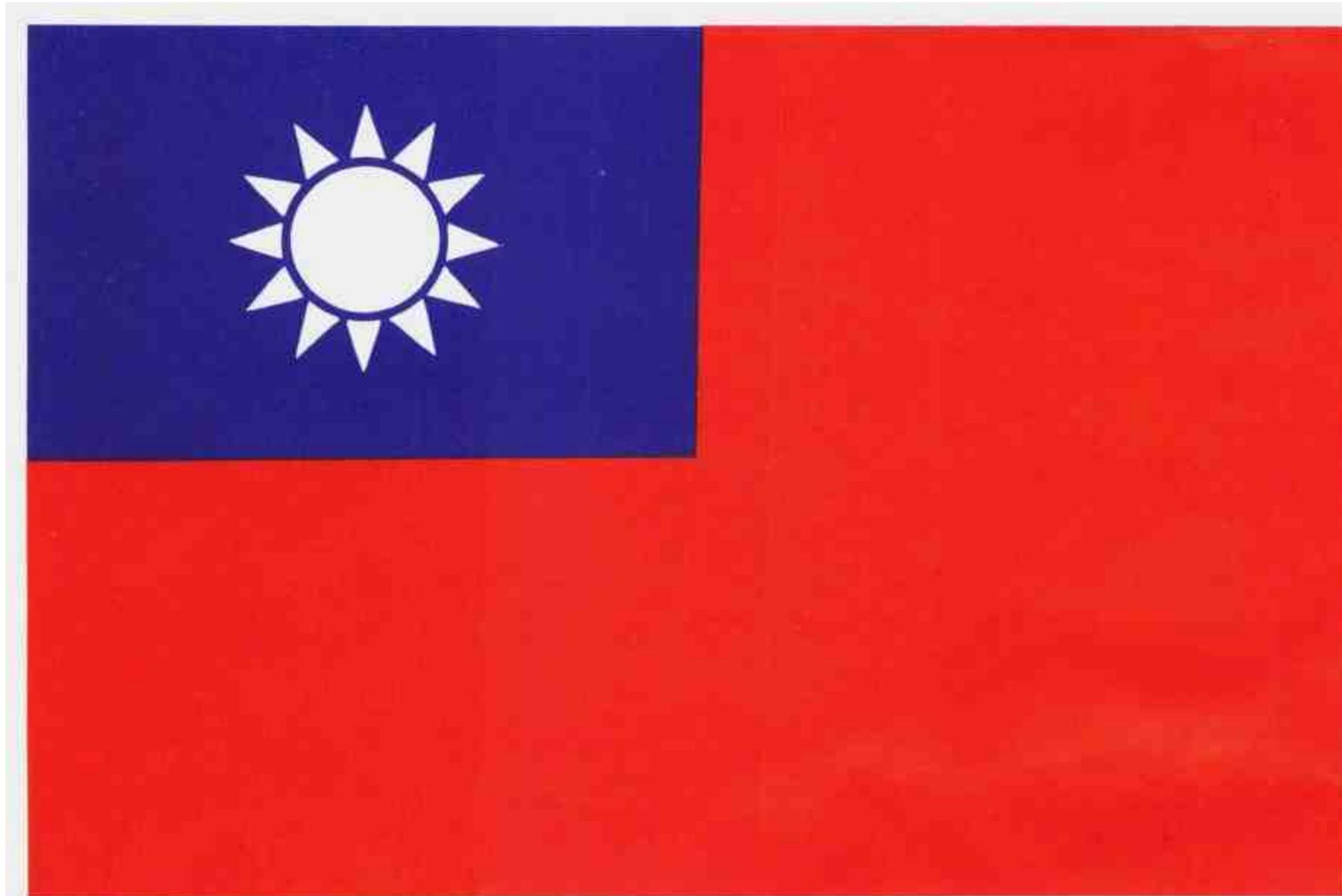
年二十七國民華中

# 中華民國年鑑

(部一全)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 中華民國國旗



C 說明：  
 $AC = \frac{1}{2}$  旗長  
 $AB = \frac{1}{2}$  旗寬  
 $ab = \frac{3}{8} AB$   
 $bc = \frac{1}{15} ab$   
 $de = \frac{1}{2} AC$   
十二等角各為  $30^\circ$

莊嚴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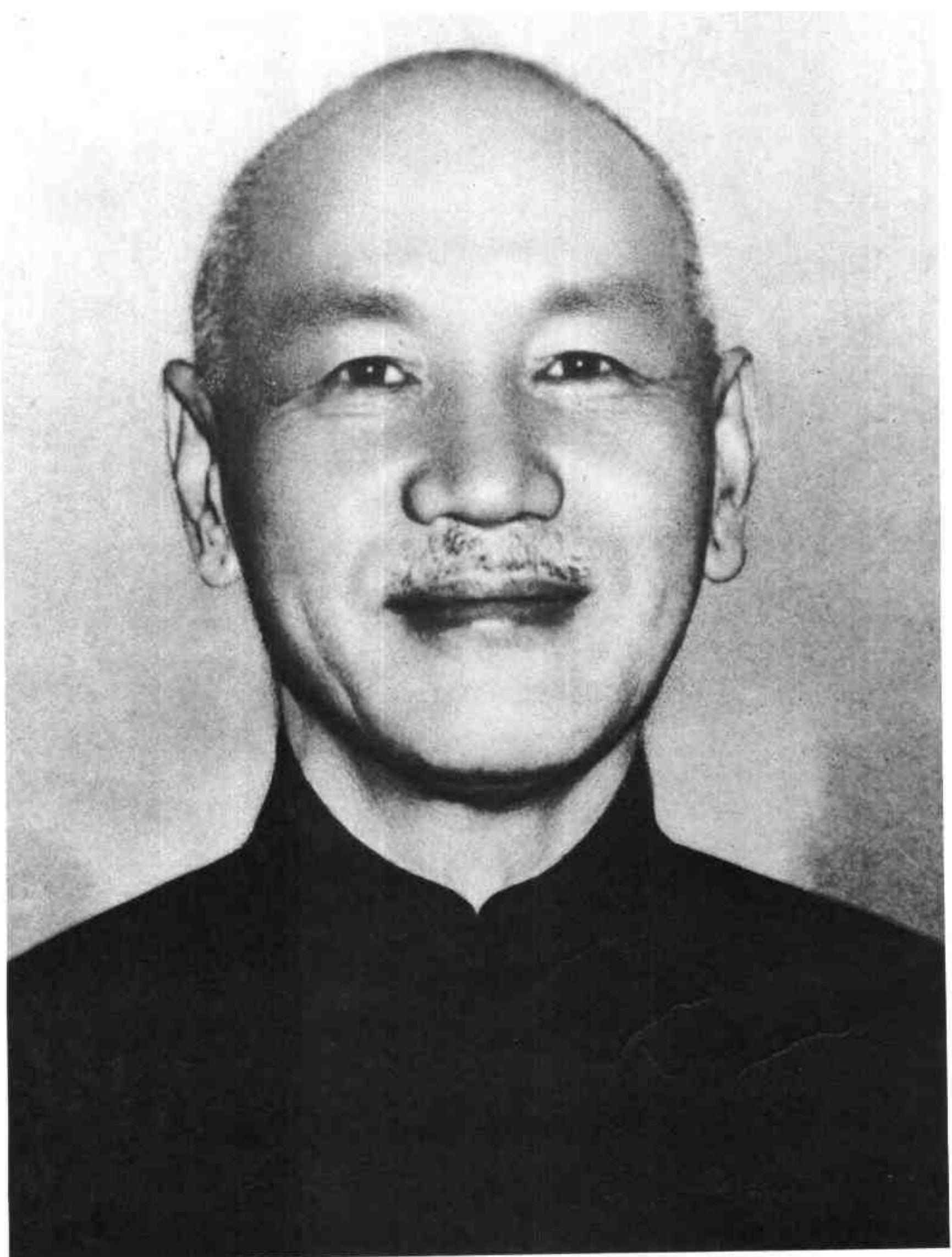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國歌



## 國父遺囑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像遺公蔣 總統



蔣 總 統 肖 像



謝副總統肖像



行政院長孫運璿



立 法 院 院 長 倪 文 亞



司法院院長黃少谷



洪季劉長院院試考



監察院院長余俊賢

#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

，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 約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 八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

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

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

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

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

日。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

、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

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

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

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

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

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 裁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

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